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92%。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21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未反馈记录。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9)。
 - (三)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同意取消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向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增加《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四)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五)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3)。
 - (七)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 (八)2021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51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99.5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 (九)2022年9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2023年9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同意对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 (十三)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十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五)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 (十六)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解除限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27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98,143.94万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49.55%,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注1)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0.49%。

考核等级	达标	不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	1	0

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135名在职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注2)回购注销。

注1: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注2: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三、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1日。
 2.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5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4692%。
 3. 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得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陈岚	董事、总经理	20.00	10.00	10.00	0
蔡勇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实秘书	12.00	6.00	6.00	0
林丽云	财务总监	12.00	6.00	6.00	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32人)		429.10	214.55	214.55	0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6.5亿元(含)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5月,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眼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人民币4,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及担保事项正在推进中。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间接100%	73.46%	43,000	21,081	4,600	16,481	否

四、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080865526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618号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正新视界100%股权,光正新视界持有中兴眼科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平台(<https://zxqk.court.gov.cn/shixin/>),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23.0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0.5万股,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51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99.50万股。
2.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09,623,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2年8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7.70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3.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内有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5.8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1人调整至139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9.50万股调整为483.70万股。
4.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09,623,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3年8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7.65元/股调整为7.60元/股。
5.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296,157股后的475,02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4年8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7.60元/股调整为7.48元/股。
6.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第二个限售期内有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9人调整至135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3.70万股调整为473.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9,525	1.85%	-2,365,500	6,964,025	1.3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076,700	1.60%	-2,365,500	5,711,200	1.1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774,791	98.15%	2,365,500	497,140,291	98.62%	
3.总股本	504,104,316	100.00%	-	504,104,316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回购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070,8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070,8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鹿山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30万股,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20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00.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3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汪加胜、韩丽娜和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3,070,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130.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36元/股。2022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激励对象共92,010,000股增加至93,31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3年3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5.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鹿山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截至2025年3月18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9,092,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30,353股。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26,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综上,公司总股本从首次公开发行后的92,010,000股变动至104,623,153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依据及履行程序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夫妇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重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为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前约定的任职期和任职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自然灾难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鹿山股东信息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难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汪加胜夫妇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鹿山信息回购该部分权益。
 - (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鹿山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鹿山新材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070,895股。
-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 (三)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数(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汪加胜	34,111,601	32.60%	34,111,601	0
2.	韩丽娜	6,624,830	6.33%	6,624,830	0
3.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3%	2,334,464	0
	合计	43,070,895	41.17%	43,070,89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3,070,895
合计	-	43,070,895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432,095	-43,070,895	361,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191,058	43,070,895	104,261,953
股份合计	104,623,153	0	104,623,153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民士达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5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0,153,040.30	812,021,118.70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132,703.71	642,845,112.90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	4.40	1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9%	1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99%	17.93%	-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7,945,897.30	340,471,771.32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22,558.37	81,633,866.78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23.00	

民士达(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朱向泰先生简历

朱向泰,男,汉族,1968年8月生,内蒙多伦人,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成都地质学院勘查地球物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中国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查综合物探局技术员、应用地球物理工程公司干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设计院副院长;200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设计院院长;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设计院院长;2008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朱向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朱向泰先生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向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向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民士达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23.00	

民士达(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民士达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23.00	

民士达(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23.00	

民士达(202